




DESKTOP AUDIO SYSTEM
TSX-B15


使用说明书



T

注意：在操作本机之前请阅读此部分。

- 1 要确保最好的性能，请仔细阅读此手册。请将它保存在安全的地方以备将来参考。
- 2 请将本机安装在通风良好、凉爽并且干燥、干净的地方 - 应远离直射阳光、热源、振动、灰尘、潮湿和 / 或寒冷的地方。为了使通风良好，请在周围至少留出以下间隙。
顶部：15 cm
背面：10 cm
侧面：10 cm
- 3 请将本机远离其它电子设备、马达或变压器以避免嗡嗡声。
- 4 请勿使本机经受过从冷到热的突然温度改变，勿将本机放置于高湿度的环境中（例如有加湿器的房间）以防止本机内部发生结露，否则可能导致触电、火灾，损害本机，和 / 或人体伤害。
- 5 请避免在外部物体可能落入本机的地方或本机可能遭遇液体滴落或飞溅的地方安装本机。在本机的顶部，请勿放置：
 - 其它组件机，因为它们可能对本机表面造成损坏和 / 或导致变色。
 - 燃烧物体（例如蜡烛），因为它们可能导致火灾，对本机造成损害和 / 或造成人体伤害。
 - 内部装有液体的容器，因为它们可能会摔落并且液体可能引起用户触电损坏本机。
- 6 为了不阻断热量散发，请勿使用报纸、桌布、窗帘等遮盖本机。如果本机内的温度升高，可能会引起火灾，损坏本机和 / 或导致人体伤害。
- 7 在所有的连接完成之前请勿将本机插头插入墙上插座。
- 8 请勿上下倒置操作本机。它可能过热，并极有可能导致损坏。
- 9 请勿在开关、旋钮和 / 或导线上用力。
- 10 当将电源线从墙上插座断开时，请抓住插头；请勿拖拉导线。
- 11 请勿使用化学溶剂清洁本机；这可能损坏机壳涂层。请使用洁净的干布。
- 12 只能使用本机规定的电压。在本机上使用比规定值高的电压是危险的并可能导致火灾，损坏本机和 / 或造成人体伤害。Yamaha 将不对由于在本机上使用非规定电压而造成的任何损害负责。
- 13 为了避免雷击造成损坏，在雷电期间，将电源导线从墙壁上的电源插座拔下，也将天线从本机上拔下。
- 14 请勿尝试修改或修理本机。当需要任何维修时请联系专业 Yamaha 维修人员。不能以任何理由打开机壳。
- 15 当准备长时间（例如休假）不使用本机时，请将交流电源线从墙上插座断开。
- 16 对通常的操作错误，在断定本机出故障之前，请务必先阅读“故障排除”一节。
- 17 在搬动本机之前，请按  将系统设为关闭，并将交流电源插头从墙上插座断开。
- 18 如果环境温度剧烈变化，就可能形成结露。从插座上拔下电源插头，将本机搁置一旁。
- 19 长时间使用本机后，本机可能变热。关闭系统，然后将本机搁置冷却。
- 20 将本机靠近交流电源插座安装以便交流电源的接插。
- 21 请务必使用本机附带的 AC 适配器。使用附带的 AC 适配器以外的适配器可能导致火灾或损害本机。

只要本机连接在墙壁的交流电源插座上，即使按下  按钮后本机自身被关闭，本机也没有从交流电源断开。在此状态下，本机消耗很小一部分电力。

警告

要减少火灾或触电的危险，请勿将本机暴露于雨中或湿气中。

- 本机的扬声器使用磁体。请勿将磁性物品（如 CRT 型电视机、时钟、信用卡、软盘等）放在本机上或本机附近。
- 将本机太靠近基于 CRT（布劳恩管）的电视机放置有可能会影响画面色彩。如果发生这种情况，请移动本机使它远离电视机。

不能在装有心脏起搏器或去纤颤器的人员附近 22 厘米以内使用本机。

无线电波可能影响到电子医学设备。请不要在医学设备附近或在医疗机构内使用本机。

目录

各部位名称及其功能	2
基本功能	4
收听 FM 电台	6
聆听 <i>Bluetooth</i> 设备的音乐	7
聆听外接音源	10
通过 USB 端口充电	10
故障排除	11
规格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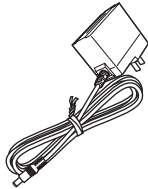
■ 功能特点

- 可播放 *Bluetooth* 设备、FM 广播和带 AUX 连接端子的外接设备。
- 可利用 FM 广播设定闹铃音乐。
- 可通过后面板上的 USB 端口对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供电。
- 由 Yamaha 制造的 5cm 全音域专有扬声器和 DSP（数字信号处理器）提供丰富的声音。
- 即使播放 MP3 等压缩音源也可输出增强高音和浑厚的中 / 低音。（Music Enhancer）

- **注** 表示使用本机的注意事项和本机的功能限制。
- ***** 表示补充说明以便更好的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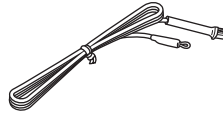
■ 附件

交流电源适配器



DC 12 V, 1.5 A,
型号: MU18-D120150-A2

FM 天线



各部位名称及其功能

■ 上面板

① VOLUME

控制音量。控制音量时，显示屏上将显示音量一段时间。

② CLOCK

设定时钟（☞ 第 4 页）。

③ ALARM

设定闹铃（☞ 第 4 页）。

④ TUNING

调节时间或无线电频率（☞ 第 4、6 页）。

⑤ PRESET

存储多达 5 个您喜爱的 FM 广播电台（☞ 第 6 页）。

⑥ SOURCE (PAIRING)

从 ⑧ (Bluetooth)、AUX 或 RADIO 中选择输入源。

⑦ 显示屏

8:00
PM MHz

⑧ 指示灯

Ⓜ (闹铃)：闹铃功能开启时点亮（☞ 第 4 页）。

RADIO：选择广播作为输入源时点亮（☞ 第 6 页）。

AUX：选择 AUX 作为输入源时点亮（☞ 第 10 页）。

Ⓜ (Bluetooth)：当选择 (Ⓜ) Bluetooth 作为输入源时或 Bluetooth 配对 / 连接期间点亮。（☞ 第 7、9 页）。

☼ 调光器功能

反复按 CLOCK 可设定显示屏和指示灯的亮度。

3 (最亮) → 2 → 1 (最暗)

⑨ 格栅（☞ 第 3 页）

⑩ ⏻

按下可开启系统或进入待机模式。

省电待机模式

- 这样可减少电力消耗。按住 ⏻ 3 秒以上将本机设定为省电模式。所有指示灯和显示关闭，且 Bluetooth 操作、音频播放、⏻ 以外的按钮输入禁用。若要取消省电待机模式，请按下 ⏻。
- 在待机模式或省电待机模式下，闹铃功能也可使用。

自动待机（☞ 第 5 页）

- 本机具有当未从连接设备输入音频信号或当连接设备以低音量播放一段时间（约 20 分钟）时自动激活待机模式的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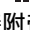
警告

本产品安装有格栅，以保护扬声器。

- 由于格栅布由软材料制成，容易损坏，因此请勿用尖锐物体刮擦。
- 请勿过度拉伸格栅布。如果过度拉伸，将会变形和损坏。因此可能会对扬声器造成损坏。请小心操作格栅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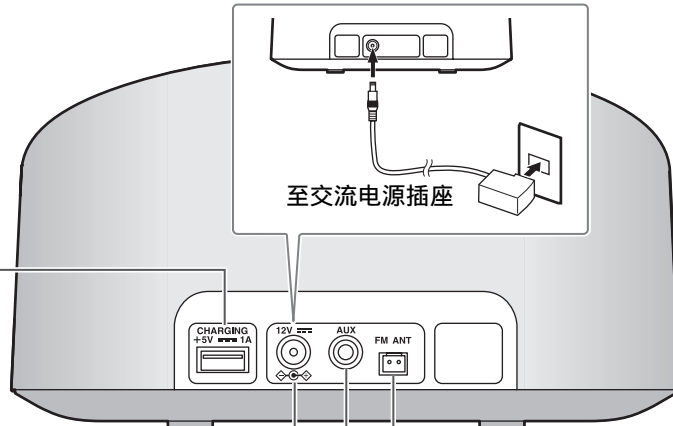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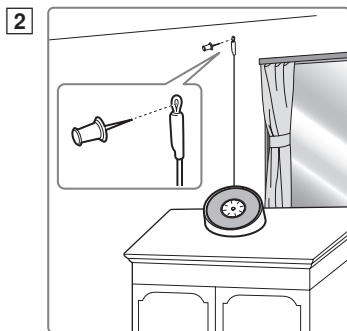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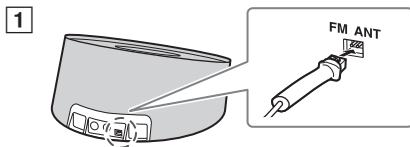
■ 后面板**⑪ CHARGING**

用 USB 电缆连接智能手机等便携式设备时，为设备提供 5 V/1 A 电源 (☞ 第 10 页)。

⑫ 12 V  连接附带的交流电源适配器。

⑬ AUX 使用 $\varnothing 3.5\text{mm}$ 立体声迷你插头电缆连接外接设备 (☞ 第 10 页)。

⑭ FM ANT FM 天线端子

**连接 FM 天线**

1 将附带的天线连接至本机。

2 使用大头针将天线固定在接收最佳的地方。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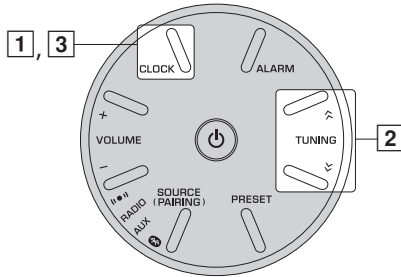
- 确保按照图示拉出天线。
- 如果 FM 接收不良，请调整天线的高度或方向，或移动本机。

警告

如果在 USB 充电时收听 FM 广播电台，无线电接收可能会有噪音干扰。这时，请从本机拔下 USB 电缆。

基本功能

调节时钟



- 1 按住 CLOCK 2 秒以上。
显示屏闪烁。



- 2 用 TUNING 调节时间。



如果按住 TUNING，数字会快速前进。

- 3 按 CLOCK。

如果要取消时钟设定模式，请按 ⏻ 。



如果在步骤 2 中按 PRESET，可以选择时间显示方法（12 小时 / 24 小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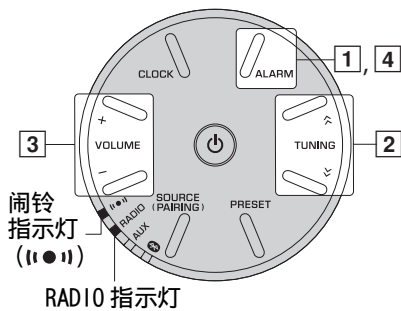
注

在拔下本机电源约 1 周后，时间设置消失。

闹铃设置

本机可以播放广播并在设定时间发出提示音。

■ 设定时间和声音



- 1 按住 ALARM 2 秒以上。

闹铃指示灯 (●●)、RADIO 指示灯和显示屏闪烁。



- 2 用 TUNING 设定闹铃时间。

- 3 用 VOLUME 设定闹铃音量。

将显示音量。



- 4 按 ALARM。

闹铃即被设定且闹铃指示灯 (●●) 亮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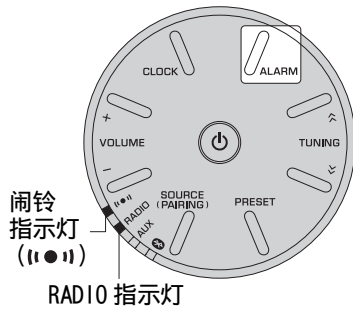


- 本机的闹铃类型仅为广播和提示音。
- 闹铃时间前 3 分钟广播打开，闹铃时间到时，提示音开始鸣响。

注

如果不改变闹铃时间和音量就按 ALARM 完成闹铃设置，则闹铃设置模式将被取消且闹铃将不会设为开启。

■ 打开 / 关闭闹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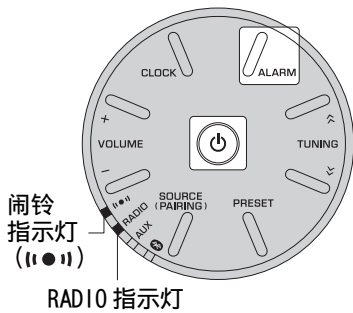
按 ALARM。

当闹铃开启时，闹铃指示灯 (🔔) 和 RADIO 指示灯亮起，且短时间显示闹铃时间。

播放闹铃声期间的操作

在设定时间，闹铃声开始播放。在播放过程中，可进行以下操作。

■ 停止闹铃



按 ALARM 或 ⏻。



- 若不停止闹铃，闹铃将在 60 分钟后自动停止。
- 停止闹铃后，将保存闹铃时间等设置以便下次使用。
- 按 ALARM 和 ⏻ 之外的任意按钮一次可停止提示音，按两次可停止广播源（小睡功能）。广播源停止 4 分钟后，广播源的声音由小到大再次响起，再过一分钟后，提示音也再次响起。
- 当小睡功能激活时，显示屏、闹铃指示灯 (🔔) 和 RADIO 指示灯闪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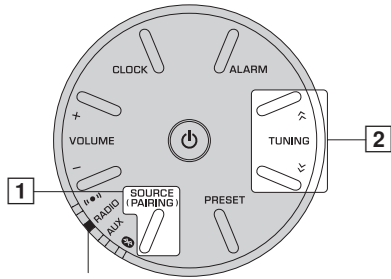
自动待机

以下情况下，本机自动进入待机模式。

- 未从连接设备输入音频信号或当连接设备以低音量播放一段时间（约 20 分钟）时。
- 当正在播放或停止播放音乐时，超过 8 小时未执行操作。
- 从 Bluetooth 设备断开 Bluetooth 连接。

收听 FM 电台

调谐广播电台



RADIO 指示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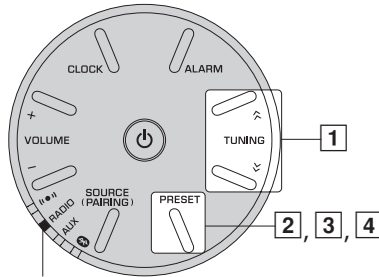
- 1 按 SOURCE 选择 RADIO。
RADIO 指示灯点亮。
- 2 对于自动调谐，长按 TUNING。
对于手动调谐，反复按 TUNING。

注

如果手动调入电台，声音为单声道。

预设广播电台

可用预设功能存储多达 5 个您喜爱的 FM 广播电台。



RADIO 指示灯

- 1 按 TUNING 选择喜爱的广播电台。
短时显示无线电频率。

88.35
MHz

- 2 按住 PRESET 2 秒以上。
预设编号显示在显示屏上且闪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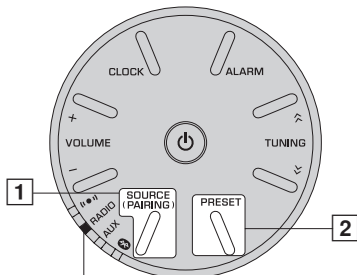
P1

- 3 按 PRESET 选择要存储的预设编号。
预设编号显示如下：

P1 → P2 → P3 → P4 → P5 → P1

- 4 按住 PRESET 2 秒以上完成操作。

选择预设广播电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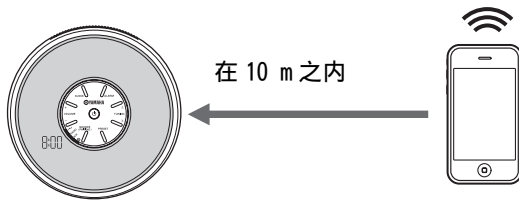
RADIO 指示灯

- 1 按 SOURCE 选择 RADIO。
RADIO 指示灯点亮。
- 2 反复按 PRESET 选择预设广播电台。

聆听 *Bluetooth* 设备的音乐

本机带 *Bluetooth* 功能。您可以通过无线方式欣赏来自 *Bluetooth* 设备（智能手机、数字音频播放器等）的音乐。请同时参阅 *Bluetooth* 设备的使用说明书。

安装



请安装在平稳处，并注意以下几点：

- 请勿放置在钢制或其他金属板上。
- 请勿用布等遮盖。
- 与发生信号交换的其他设备（支持 *Bluetooth* 协议 A2DP 的智能手机、数字音频播放器等）安装在同一房间，两者之间的直线距离需在 10 m 以内。
- 确保本机和 *Bluetooth* 设备之间没有障碍物。

将本机与 *Bluetooth* 设备配对

※ 什么是配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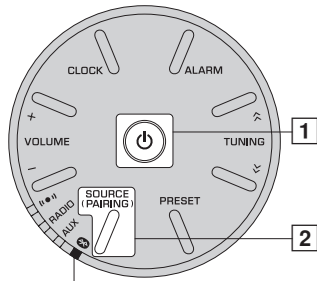
配对是一种在本机上注册通信设备（以下称“连接设备”）的操作。首次与本机配合使用 *Bluetooth* 设备，或已删除配对设定时，需要执行配对操作。一旦完成配对后，即使断开 *Bluetooth* 连接，以后再次连接也很简单。如果配对未成功，请参阅“故障排除”中的“*Bluetooth*”一节（☞ 第 12 页）。

注

- 本机最多可与四个连接设备进行配对。当与第五个设备配对成功时，最早连接的设备的配对数据将被删除。
- 如果本机已通过 *Bluetooth* 与另一个设备连接，请长按 SOURCE 先断开 *Bluetooth* 连接，然后再执行配对操作。

聆听 Bluetooth 设备的音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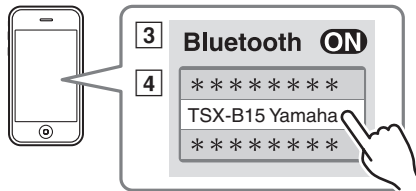
■ 配对 (注册)



Bluetooth 指示灯 (Bluetooth 符号)

- 1 打开本机电源。
- 2 按住 SOURCE 2 秒以上进入配对模式。
 - 配对模式持续 5 分钟。
 - 在配对模式中, Bluetooth 指示灯 (Bluetooth 符号) 以橙色和蓝色交替点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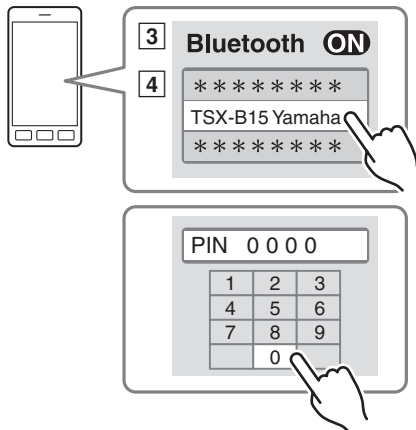
- 如果使用 iPhone/iPad/iPod touch



约 5 分钟内

- 3 在 iPhone/iPad/iPod touch 上, 将 [设置] → [Bluetooth] 打开。
Bluetooth 连接列表出现在 [设备] 中。
(此步骤或显示可能因 iPhone/iPad/iPod touch 的类型而异。)
- 4 在连接设备的 Bluetooth 连接列表中, 选择本机 (TSX-B15 Yamaha)。
 - 配对完成时, iPhone/iPad/iPod touch 将显示 “已连接”。
 - Bluetooth 指示灯 (Bluetooth 符号) 以蓝色点亮。

- 如果使用 iPhone/iPad/iPod touch 以外的设备



约 5 分钟内

- 3 在连接设备上执行 Bluetooth 配对。
有关详情, 请参阅连接设备的使用说明书。
- 4 在连接设备的 Bluetooth 连接列表中, 选择本机 (TSX-B15 Yamaha)。
配对完成时, Bluetooth 指示灯 (Bluetooth 符号) 将以蓝色点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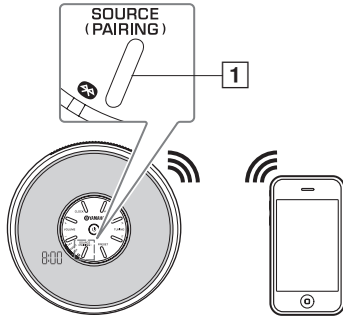



如果提示您输入密码, 请输入数字 “0000”。

注

确认连接设备上的配对过程已完成。如果配对过程失败, 请从步骤 2 重新开始。有关详情, 请参阅连接设备的操作说明。

聆听 Bluetooth 设备



- 1 按 SOURCE 选择  (Bluetooth)。
- 2 通过 Bluetooth 连接本机和连接设备。
- 3 播放连接设备上的音乐。

注

注意不要将本机的音量设定过高。建议您在连接设备上调节音量。

⚠

- 当本机处于待机模式时，如果将 Bluetooth 设备连接到本机，本机将自动打开。
- 如果从连接设备断开 Bluetooth 连接，本机将进入待机模式。

通过 Bluetooth 连接已配对的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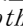
一旦本机与设备完成配对，下次通过 Bluetooth 连接该设备就很容易。

■ 从本机连接

按 SOURCE 选择  (Bluetooth)。

Bluetooth 指示灯 () 以橙色点亮。

本机将搜索通过 Bluetooth 最近连接的设备，然后建立连接（必须首先打开连接设备的 Bluetooth 设置）。

当建立 Bluetooth 连接时，Bluetooth 指示灯 () 以蓝色亮起。

注

Yamaha 不保证本机能连接所有 Bluetooth 设备。

■ 从连接设备连接

1 在连接设备的 Bluetooth 设置中，将 Bluetooth 打开。

2 在连接设备的 Bluetooth 连接列表中，选择本机 (TSX-B15 Yamaha)。

将建立 Bluetooth 连接，且 Bluetooth 指示灯 () 以蓝色亮起。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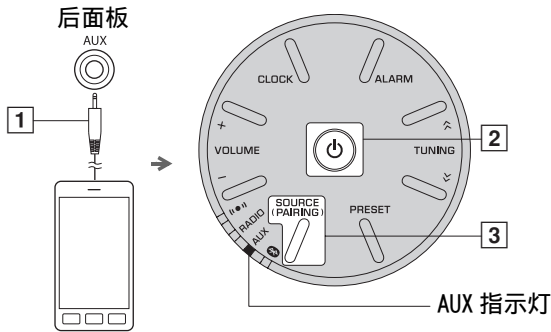
当本机处于省电待机模式时，无法从连接设备建立 Bluetooth 连接。请打开本机电源。

断开 Bluetooth 连接

在建立 Bluetooth 连接时执行以下任一操作，Bluetooth 连接将断开。

- 按住 SOURCE 2 秒以上。
- 按 SOURCE 选择  (Bluetooth) 以外的播放源。
- 按  进入待机模式。
- 从 Bluetooth 设备断开 Bluetooth 连接。

聆听外接音源



- 1 使用市售的 3.5 mm 迷你插头电缆将便携式音频设备连接至 AUX。

注

连接前，请调低本机和便携式音频设备的音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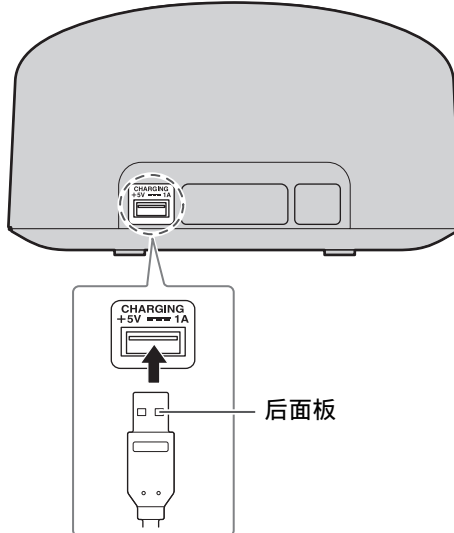
- 2 打开本机电源。
- 3 按 SOURCE 将播放音源设定为 AUX。
AUX 指示灯点亮。
- 4 开始播放相连的便携式音频设备。

通过 USB 端口充电

将智能手机或平板电脑等便携式设备连接到本机的 USB 端口即可对连接的设备充电（支持最大 5 V/1 A 的电源）。

准备一根与便携式设备兼容的 USB 电缆，并在使用前确认该设备支持通过 USB 连接充电。另外，请查阅随便携式设备随附的说明书。

连接便携式设备的 USB 电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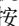


- 1 使用市售的 USB 电缆将便携式设备连接到本机的 USB 端口。
充电自动开始。
- 2 充电完成后，请断开 USB 电缆与本机的连接。
在便携式设备上查看充电状态。

注

- USB 端口仅供充电使用。USB 端口不支持音频播放。
- 视便携式设备而定，可能无法进行充电。
- 在省电待机模式中，供电停止，因此无法进行充电。
- 本机没有记忆存储的功能。
- Yamaha 对于在使用本机过程中出现的任何便携式设备损坏或数据丢失概不负责。
- 请在充电完成后立即断开 USB 电缆的连接，否则会对该设备继续供电。



故障排除

如果本机操作异常，请参阅下表。如果下表未列出您遇到的问题，或如果以下说明没有作用，请按  进入待机模式并断开电源线，然后就近与授权的 Yamaha 经销商或服务中心联系。

一般

问题	原因	解决方法
扬声器没有声音。	音量可能设定为最低。	调节音量。
	音源可能不正确。	选择正确的音源。
	本机正在设定闹铃。	按 ALARM 完成闹铃设置。
声音突然消失。	自动待机功能启用。	打开本机并再次播放音源。
	由于连接设备输出的音量非常低，自动待机功能启用。	调高连接设备的音量。
出现破音 / 声音失真或异常噪音。	输入音源音量过高，或本机音量过高。	用 VOLUME 调节音量。
本机无法正常操作。	本机可能受到了强烈的电击，例如闪电或过量的静电，或可能断电。	按  进入待机模式并断开电源线。等待约 30 秒钟，再次连接电源线并打开本机。
本机打开后立即关闭。	电源线可能连接不当。	请确认电源插头是否牢固插入墙壁插座。
	本机可能受到了强烈的电击，例如闪光或过量的静电。	断开电源线。等待约 30 秒钟，再次连接电源线并打开本机。
数字或高频装置产生噪音。	本机的位置过于靠近数字或高频装置。	将本机远离这些装置放置。
时钟设置被清除。	本机的电源断开一周以上。	将电源线牢牢插入墙壁插座，然后再次设定时钟 ( 第 4 页)。
时钟闪烁。	本机正在设定 CLOCK 或 ALARM 。	按  取消设定 CLOCK 或 ALARM 。

FM 广播接收

问题	原因	解决方法
立体声播放时噪音太多。	您选择的广播电台可能距离您所在地较远，或您所在的地区无线电波接收较差。	尝试手动调谐以改善信号质量 ( 第 6 页)，或者改变天线的高度或方向，或移动本机 ( 第 3 页)。

故障排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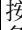
Bluetooth

问题	原因	解决方法
无法使本机与连接设备配对。	连接设备不支持 A2DP。	请与支持 A2DP 的设备进行配对操作。
	您要与本机配对的连接设备的密码不是“0000”。	请使用密码为“0000”的连接设备。
	本机与连接设备距离太远。	将连接设备靠近本机。
	附近有输出 2.4 GHz 频段信号的设备（微波炉、无线 LAN 等）。	使本机远离正在发射无线电频率信号的设备。
	本机处于待机模式。	打开本机并执行配对（☞ 第 8 页）。
	连接了其他 Bluetooth 设备。	终止当前 Bluetooth 连接，然后执行与新设备的配对。
无法建立 Bluetooth 连接。	本机未注册在连接设备的 Bluetooth 连接列表上。	重新执行配对操作（☞ 第 7 页）。
	本机处于省电待机模式。	打开本机，然后建立 Bluetooth 连接（☞ 第 9 页）。
	连接了其他 Bluetooth 设备。	终止当前 Bluetooth 连接，然后再次与该设备建立 Bluetooth 连接。
	设备的 Bluetooth 功能关闭。	打开设备的 Bluetooth 功能。
	已删除配对信息。	重新执行配对（☞ 第 7 页）。本机可与 4 个设备配对。如果与第 5 个设备执行配对，将会删除最早连接日期的配对信息。 删除 iPhone/iPad/iPod touch 上所有的 TSX-B15 配对记录，然后与 TSX-B15 重新配对（☞ 第 8 页）。

故障排除

问题	原因	解决方法
没有发出声音，或播放时声音中断。	本机与连接设备的 <i>Bluetooth</i> 连接已断开。	重新执行 <i>Bluetooth</i> 连接操作 (第 9 页)。
	本机与连接设备距离太远。	将连接设备靠近本机。
	附近有输出 2.4 GHz 频段信号的设备 (微波炉、无线 LAN 等)。	使本机远离正在发射无线电频率信号的设备。
	连接设备的 <i>Bluetooth</i> 功能已关闭。	打开连接设备的 <i>Bluetooth</i> 功能。
	连接设备未设定为将 <i>Bluetooth</i> 音频信号发送至本机。	检查连接设备的 <i>Bluetooth</i> 功能是否设定正确。
	连接设备的配对设定未设定为本机。	将连接设备的配对设定设为本机。
	连接设备的音量设定为最小。	提高音量。
	连接设备连接了两个以上的 <i>Bluetooth</i> 扬声器，而没有选择本机 (TSX-B15) 作为播放设备。	选择本机作为连接设备的播放设备。

USB 端口充电

问题	原因	解决方法
无法对便携式 USB 设备进行充电。	本机连接了不兼容的 USB 设备。或者 USB 设备未正确连接至本机。	按  进入待机模式，并将 USB 设备重新连接到本机。如果仍有问题，则该 USB 设备无法用本机充电。

规格

■ 播放器部分

AUX IN

- 输入连接器
... 立体声左 / 右: 3.5 mm 立体声迷你插孔

■ 放大器部分

- 最大输出功率 5 W + 5 W
(6 Ω 1 kHz, 10% THD)
- 驱动器单元 5 cm 全频驱动器 \times 2

■ Bluetooth 部分

- Bluetooth 版本 版本 3.0
- 支持的协议 A2DP
- 支持的编解码器 SBC
- 无线输出 Bluetooth Class 2
- 最大通信距离 10 m (无障碍物)
- 支持的内容保护 SCMS-T 方法

■ 调谐器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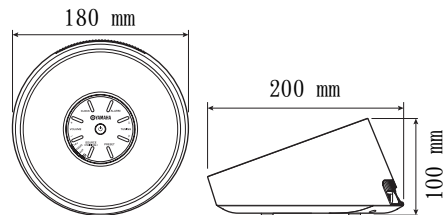
- 调谐范围 (FM) 87.5 至 108.0 MHz

■ 充电连接器部分

- 连接器类型 USB 类型 A
- 额定输出 5 V/1 A

■ 常规

- 电源 AC 100 至 240 V, 50/60 Hz
- 功耗 11 W
- 待机功耗 1.0 W
(显示时钟, Bluetooth 连接准备就绪)
- 省电待机功耗 0.2 W
- 电源管理时间 (自动待机)
..... 无声音: 约 20 分钟
..... 无操作: 约 8 小时
- 重量 0.9 kg
- 尺寸



规格如有变更, 恕不另行通知。

Bluetooth

- Bluetooth 是一种可在约 10 m 范围, 采用 2.4 GHz 的可未经授权使用的频段, 在无线通信设备之间的无线通讯技术。
- Bluetooth 是 Bluetooth SIG 的注册商标, Yamaha 使用取得了使用许可。

Bluetooth 通讯注意事项

- Bluetooth 兼容设备使用的 2.4 GHz 频率是一个许多类型的设备共用的无线电频率。虽然 Bluetooth 技术兼容的设备所采用的技术尽可能极小限度地影响其他装置使用相同的无线电频段, 但是, 这种影响可能会降低速度或远程通信, 在某些情况下中断通信。
- 信号传递速度和通讯可能进行的距离, 取决于通信设备的距离, 是否有障碍物, 无线电波的条件和设备的类型等因素。
- 所以, Yamaha 不能保证在本机和 Bluetooth 兼容的其他设备之间的无线连接畅通无阻。

iPad、iPhone 和 iPod touch 是 Apple Inc. 在美国和其他国家注册的商标。

1.
 - 使用频率：2.4 - 2.4835 GHz
 - 等效全向辐射功率（EIRP）：天线增益 < 10dBi 时：≤ 100 mW 或 ≤ 20 dBm
 - 最大功率谱密度：天线增益 < 10 dBi 时：≤ 20 dBm/MHz（EIRP）
 - 载频容限：20 ppm
 - 带外发射功率（在 2.4-2.4835GHz 频段以外）≤ -80 dBm / Hz（EIRP）
 - 杂散发射（辐射）功率（对应载波 ± 2.5 倍信道带宽以外）：
 - ≤ -36 dBm / 100 kHz（30 - 1000 MHz）
 - ≤ -33 dBm / 100 kHz（2.4 - 2.4835 GHz）
 - ≤ -40 dBm / 1 MHz（3.4 - 3.53 GHz）
 - ≤ -40 dBm / 1 MHz（5.725 - 5.85 GHz）
 - ≤ -30 dBm / 1 MHz（其它 1 - 12.75 GHz）
2. 不得擅自更改发射频率、加大发射功率（包括额外加装射频功率放大器），不得擅自外接天线或改用其它发射天线；
3. 使用时不得对各种合法的无线电通信业务产生有害干扰；一旦发现有干扰现象时，应立即停止使用，并采取措施消除干扰后方可继续使用；
4. 使用微功率无线电设备，必须忍受各种无线电业务的干扰或工业、科学及医疗应用设备的辐射干扰；
5. 不得在飞机和机场附近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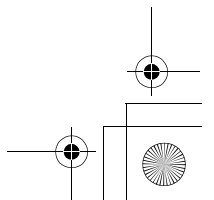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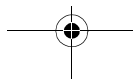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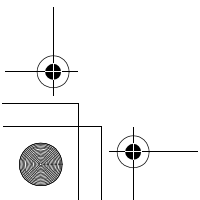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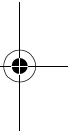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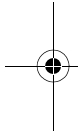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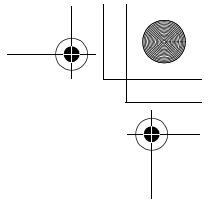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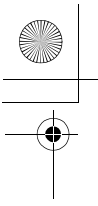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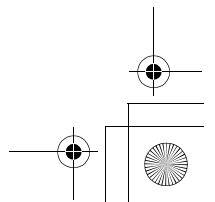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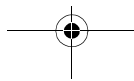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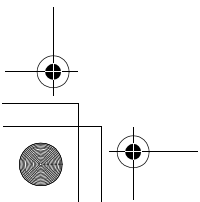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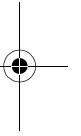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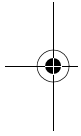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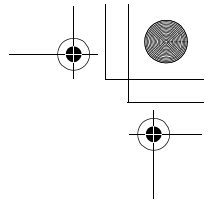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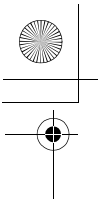
该标记附加在出售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电子信息产品上。环形中的数字表示的是环境保护使用期限的年数。

各类产品中有害物质含有状况

- ：表示该有毒有害物质在该部件所有均质材料中的含量均在 SJ/T 11363-2006 标准规定的限量要求以下。
- ×：表示该有毒有害物质至少在该部件的某一均质材料中的含量超出 SJ/T 11363-2006 标准规定的限量要求。

部件名称	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					
	铅 (Pb)	汞 (Hg)	镉 (Cd)	六价铬 (Cr(VI))	多溴联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电路板	×	○	○	○	○	○
外壳箱体	×	○	○	○	○	○
扬声器单元	×	○	○	○	○	○







© 2014 Yamaha Corporation

YAMAHA CORPORATION
Printed in China ZN35310